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03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年10月14日下午15時/開會地點: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區長陳興發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柏雄、梁課長孔成、胡課長必有、謝課長榮献、黃課長啟 光、劉主任瑞賢、莊主任世惠、黃主任燕珠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研考 龔綉惠 秘書李瑞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 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 明)	専題報告 3業 討論提案 2業 臨時動議 0業 1. 專題報告第1案: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主席裁示:洽悉。 2. 專題報告第2案:宣導考績(成)之評定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案。主席裁示:治悉。 3. 專題報告第3案:為避免同仁及民眾因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,加強宣導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案。主席裁示:洽悉。 4. 提案第1案:修訂本所廉政會報委員名單乙份(如附件請審議。決議:審議通過,照案執行。 5. 提案第2案:有關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,惠請協助宣導案。決議:照案通過,以多元化方式宣導本活動訊息。主席裁示:請同仁擔任開標主持人時,務必依據政府採購法所訂相關作業規定,進行開標作業,確保程序合法另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計於年底舉行,請各同仁遵守行政中立立場,切勿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地點進行政黨輔選活動					
續執行情形			已錄業於103 \$課室配合辦] 16 日簽奉;	首長核

承辦人: 劉湘玫 職稱:主任 電話:07-6411324

註: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,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